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新蔡县月亮湾易涝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河南省驻马店市新蔡县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证书号：A141011852

发 包 人：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08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根据新采竞谈-2026-39号中标通知书，双方就新蔡县月亮湾易涝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签订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蔡县月亮湾易涝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的新蔡县月亮湾易涝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项目，位于新蔡县，包含：得月路、兴月路、春华路、置月路、芝铭路、马油坊路、黍河北路共 7 条道路排水管网改造，改造、新建雨水排水口 3 处；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约7100万元，其中工程费约6146万元。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方案规划编制、工程测量、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图纸审查等工作。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新蔡县。

4. 工程进度安排：10日历天，在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内容。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本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得月路、兴月路、春华路、置月路、芝铭路、马油坊路、黍河北路共 7 条道路排水管网改造，改造、新建雨水排水口 3 处。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6 年 08 月 14 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2026 年 08 月 23 日。

四、合同价格

1. 根据新采竞谈-2026-39 号中标通知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元整，775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731132.08 元（大写：柒拾叁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税率 6%，税额 43867.92 元（大写：肆万叁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刘先生

设计项目负责人：尹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发包人要求；

（5）技术标准；

（6）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蔡县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08 月 13 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740743977G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91410300740743977G

地　址：_____　　地　址：洛阳市宇文恺街1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1023

电　话：_____　　电　话：0379-60696052

传　真：_____　　传　真：0379-60696052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青岛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494 0784 668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行技术、质量评定标准、验收标准及规范、标准图集等，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6）招标文件；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9）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2 发包人其它义务：负责协调项目设计周边环境，负责与项目当地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刘先生

联系电话：0396-2730324；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其全权处理设计相关问题。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尹伟；

联系电话：15238630170；

电子信箱：/；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管理项目设计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应支付设计费总金额的10%给发包人，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支付。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应支付设计费总金额的10%给发包人，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支付。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

3.4 设计分包的约定

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2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4.3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3.1。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10天。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7.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7.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7.2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定金或预付款（无）

8.2 进度款支付

8.2.1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需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20%；设计人完成设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50%；工程竣工验收前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30%。

9. 违约责任

9.1 发包人违约责任

9.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变更发包的设

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9.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2 设计人违约责任

9.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9.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总额的 10%。

9.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10%处罚，以勘察设计费总金额的30%为处罚上限。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1. 争议解决

11.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发包人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其他

其他 无 。